

“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25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或者交易违约等事项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 《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
- ★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税务风险、代销风险（如有）、其他风险等。请仔细阅读《“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25 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 ★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 ★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若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苏银理财有权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方式和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 2 个工作日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产品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及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可及时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接受相关调整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 为贯彻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的要求，苏银理财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金融监管总局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苏银理财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苏银理财将按照相关机关要求报送投资者相关信息。
-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苏银理财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并按本理财产品说

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苏银理财负责解释。

一、产品要素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要素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25期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03124000067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销售简称/销售代码	A份额：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25期A/J03260 C份额：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25期C/J03261 D份额：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25期D/J03262 F份额：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25期F/J03263 G份额：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25期G/J03264 L份额：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25期L/J03265
产品管理人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下文“二、产品管理人”。
产品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下文“十五、产品托管人”。
销售机构	详见下文“三、销售机构”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p>1、★★二级，本评级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由苏银理财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仅供客户参考。</p> <p>2、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并向苏银理财及时、准确提供本机构销售评级结果等信息。销售评级与苏银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p> <p>3、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p>
收益类型	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销售对象	<p>A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p> <p>C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个人投资者仅限新资金客户及新客户；新资金的达标条件为“客户前一日资产时点余额”较“前一月末资产月日均余额”的新增额大于5万元；新客户是指首次购买苏银理财理财产品的客户）。</p> <p>D份额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仅限财富客户、私行客户购买；江苏银行财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200万元的个人客户；江苏银行私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600万元的个人</p>

	<p>客户)。</p> <p>F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p> <p>G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个人投资者仅限新资金客户及新客户,客群由销售机构进行认定)。</p> <p>L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p>
募集币种	人民币
投资周期	6个月
计划发行规模	首个投资周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募集过程中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募集情况调整计划发行规模。后续开放期内管理人将根据客户申购/赎回情况调整产品发行规模。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p>A份额认购起点1元,追加金额为1元的整数倍。</p> <p>C份额认购起点1万元,追加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p> <p>D份额认购起点50万元,追加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p> <p>F份额认购起点1元,追加金额为1元的整数倍。</p> <p>G份额认购起点1万元,追加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p> <p>L份额认购起点1元,追加金额为1元的整数倍。</p> <p>认购起点/追加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认购资金的清算和认购份额的计算详见下文“八、产品认购”。</p>
份额面值	1元/份
募集期	<p>2024年4月23日9:00至2024年4月29日17:00</p> <p>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有变动,实际产品募集期以管理人公告或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募集时间为准。</p>
产品成立日/份额登记日	<p>2024年4月30日</p> <p>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最低发行总规模3000万元,或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产品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募集期及资金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p>
产品到期日	<p>2034年5月9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在符合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件下,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详见下文“十二、产品的终止与清算”。</p>
开放计划	<p>本产品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与赎回,每6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可在每个投资周期终止日前7日(含投资周期终止日)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管理人于投资周期终止日次日对申购/赎回申请予以统一确认,未赎回的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开放时间为准)</p> <p>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运作情况、节假日安排调整开放计划,并在调整前进行公告。详见下文“十、产品申购、赎回”。</p>
单个客户单日认/申购限额	1亿元。超过单日累计认/申购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日累计认/申购上限。

单个客户持有份额上限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总份额 50%; 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 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理财产品总份额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 不再接受该单一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								
单个客户赎回限额	1 亿份。超过单个客户赎回限额时, 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对于单个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部分, 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其赎回申请。								
巨额申购	本产品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净申购额 (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数) 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20% 时, 即认为发生了巨额申购。 当出现巨额申购时, 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客户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巨额赎回	<p>本产品每个开放日投资者净赎回额 (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 超过本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 10% 时, 即为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部分赎回、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等措施, 产品管理人将在采取相关措施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p> <p>1. 全额赎回: 当产品管理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将在申请确认日按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执行正常赎回程序。</p> <p>2. 部分赎回: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对其余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该产品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 确定该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p> <p>3. 对于该开放日内净赎回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 10% 时, 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未确认受理的赎回申请份额, 投资者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具体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未选择撤销的赎回申请, 产品管理人可以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处理, 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p>								
连续巨额赎回	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 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 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p>苏银理财参考过往投资经验, 依据近期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投资收益水平, 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 综合考虑各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的情况, 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各份额因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存在差异, 业绩比较基准设置将有所不同。各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576 1369 1868"> <thead> <tr> <th>投资周期</th> <th>投资周期起始日</th> <th>投资周期终止日</th> <th>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4 年 4 月 30 日</td> <td>2024 年 11 月 5 日</td> <td> A 份额 2.70%-3.50% C 份额 2.80%-3.60% D 份额 2.85%-3.65% F 份额 2.70%-3.50% G 份额 2.80%-3.60% L 份额 2.70%-3.50% </td> </tr> </tbody> </table> <p>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 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 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 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p>	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起始日	投资周期终止日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1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A 份额 2.70%-3.50% C 份额 2.80%-3.60% D 份额 2.85%-3.65% F 份额 2.70%-3.50% G 份额 2.80%-3.60% L 份额 2.70%-3.50%
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起始日	投资周期终止日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1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A 份额 2.70%-3.50% C 份额 2.80%-3.60% D 份额 2.85%-3.65% F 份额 2.70%-3.50% G 份额 2.80%-3.60% L 份额 2.70%-3.50%						

	<p>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产品费用	<p>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p> <p>1. 托管费率：0.02%/年。</p> <p>2. 销售服务费率：0.50%/年。</p> <p>3. 投资管理费率：A 份额 0.80%/年，C 份额 0.70%/年，D 份额 0.65%/年，F 份额 0.80%/年，G 份额 0.70%/年，L 份额 0.80%/年。</p> <p>4. 超额业绩报酬：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 R：</p> <p>若 $R <$ 业绩比较基准下限，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p> <p>若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leq R <$ 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的部分，收取 40% 的超额业绩报酬；</p> <p>若 $R \geq$ 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之间的部分，收取 40% 的超额业绩报酬；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收取 60% 的超额业绩报酬。</p> <p>单一投资周期运作期间内理财产品将每日暂估超额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将扣除“暂估超额业绩报酬”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超额业绩报酬以投资周期终止日或产品到期日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计算累计年化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时，1 年按 365 日计算。</p> <p>产品存续期内苏银理财可对费用进行调整，实际收取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产品设置有多份额，各份额按照设置的销售对象和销售起点进行销售，各份额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率和管理费率可能存在差异，客户根据产品销售时设置的条件自主选择购买。</p>
估值日	<p>本产品每日估值，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披露上一投资周期终止日的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详见下文“十一、产品估值”。</p>
暂停估值	<p>本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暂停本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申请等措施。</p>
收益分配	<p>本产品按投资周期进行现金分红。当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在满足投资周期终止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大于面值的条件下，管理人可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为单个投资周期投资产生的收益扣除固定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后的部分，2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资金账户。详见下文“九、收益分配”。</p>
信息披露	<p>管理人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详见下文“十六、信息披露”。</p>
税款	<p>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详见下文“十四、税收规定”。</p>

二、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管理人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银理财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全部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并一次性足额缴纳。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苏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
2. 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
3.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4. 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起点、认购金额上限、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等要素。
5. 管理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6.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项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7.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销售机构

本产品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由管理人苏银理财承担。本产品各份额销售机构如下：

份额	销售机构	
A 份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C 份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 份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 份额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 份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 份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本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

序号	投资合作机构	简介
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大型期货公司，总部位于江苏南京，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主要金融中心和重点城市设立 40 多家营业部和分公司。
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江苏省国信集团的主要成员企业之一，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注册地为深圳。
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重新登记，并于同年 3 月正式挂牌

		开业，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3.95亿元。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7月31日成立，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827,256,868元。
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持牌证券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注册资本121亿元。

产品存续期内合作机构如有变化，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签署相关协议后，发布新增投资合作机构公告。

五、名词释义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一) 参与主体用语

1. ★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简称“苏银理财”）。

2. 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江苏银行”）。江苏银行具备理财产品托管资格。托管人负责履行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办理清算、交割事宜，与管理人对账，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等职责。

3. ★代销机构/销售机构：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理财产品销售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销售业务的机构。代销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的委托，在该机构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产品管理人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其中，“销售”是指向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产品，办理产品申购、赎回的活动。

4. 监管机构：指有权对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及相关合作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5.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6. 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自然人和法人。

(二) 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产品/产品：指苏银理财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 本理财产品/本产品：指“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25期”理财产品。

3.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指本款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的编码，投资者可在中国理财网进行查询该编码。

4. 理财产品代码/产品代码：指本款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登记的内部识别码。

5. 理财产品销售代码/销售代码：指本款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不同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在同一理财产品代码项下设置的内部识别码。

6.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7.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总值-产品负债总值。

8. 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9. 产品负债总值：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10. 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按该份额单位净值进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和终止时分配。

11.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负债以确定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12.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13. ★理财产品利益/理财利益：指投资者因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产品资产。在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理财产品利益包括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

14. ★理财产品本金/理财本金：指就每一投资者而言，指投资者为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即投资者的初始投资本金。就每一理财产品份额而言，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时每一理财产品份额的初始投资本金为1元。为避免疑义，理财产品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产品利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理财产品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15. ★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产品利益中扣除理财产品本金的部分。

16. 认购：指投资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在募集期内申请购买本产品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7. 投资者资金账户：指投资者开立的银行账户，理财产品投资交易的资金遵循同卡进出原则，通过银行卡A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赎回或到期资金只能划转至银行卡A。

18. 申购、赎回申请：指在理财产品开放日投资者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出申请对理财产品份额进行购买或卖出的行为。

19. 巨额赎回：理财产品每个开放日投资者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

20.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

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三）期间与日期

1.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2.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 成立日：指本产品开始运作的日期。
4. 份额登记日/份额确认日：指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份额登记的日期。
5. 终止日/到期日：指本产品终止的日期。
6. 估值日：指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产进行估值的日期。
7. 兑付日：指投资者理财资金到达投资者资金账户的日期。
8. 募集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9. 投资周期：投资周期指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资金由产品管理人进行投资运作的一段完整期间，每一个投资周期为该投资周期起始日至该投资周期终止日的理财期间。投资周期起始日：指每一个投资周期开始的日期。投资周期终止日：指每一个投资周期结束的日期。
10. 开放日：指投资周期终止日。开放计划内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以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
11.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四）其他

1. 元：指人民币元。
2. 适用法律：指在理财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3.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法及时履行理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台风、洪水、火灾、停电、严重传染病等；
 - （2）战争、政变、恐怖主义、骚乱、罢工等；
 - （3）新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颁布实施导致原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失效；
 - （4）因不可归咎于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的事由，金融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终止该理财产品；
 - （5）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和延迟等。

六、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经苏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适合中低风险型投资者，适合投资策略为稳健发展的投资者**。本评级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由苏银理财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仅供客户参考。

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并向苏银理财及时、准确提供本机构销售评级结果等信息。销售评级与苏银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机构负责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在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活动。

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适合的投资者类别	适合投资策略
★	一级 (PR1)	低风险型	风险控制
★★	二级 (PR2)	中低风险型	稳健发展
★★★	三级 (PR3)	中风险型	均衡发展
★★★★	四级 (PR4)	中高风险型	积极成长
★★★★★	五级 (PR5)	高风险型	风险承受

七、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和比例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为80%-100%，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0%-2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合计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净资产50%。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5%；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10%；每日确认且需当日支付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理财产品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产品计划配置的备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下：

(1) 同业借款：融资人为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A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成立于2014年9月11日，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股东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0%和2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同业借款：融资人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控股股东宁波银行持股 100%。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和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业务。

(3) 同业借款：融资人为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控股股东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经营范围包括：依法须经批准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同业借款：融资人为重庆鈞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控股股东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同业借款：融资人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控股股东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26%。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同业借款：融资人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成立于 2009 年 04 月 13 日，主要股东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9%、31%、20%。经营范围包括：接受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7) 同业借款：融资人为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主要股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SA，持股比例分别为 66.92%、31.28%、1.8%。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

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同业借款：融资人为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主要股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润(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2.95%、33.34%、20%。经营范围包括：(一)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二) 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三) 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四) 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五) 境内同业拆借；(六) 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七) 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八)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九) 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二) 投资集中度限制

1. 本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

2. 管理人全部公募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 管理人全部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三) 杠杆水平限制

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超过 140% (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四) 投资范围调整

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苏银理财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 2 个工作日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产品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及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www.su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可及时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接受相关调整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八、产品认购

(一) 认购期间（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认购时间为准）

份额	认购期间
A/C/D/F/G/L 份额	2024年4月23日9:00至2024年4月29日17:00

(二) 认购方式：本理财产品可在各销售机构指定渠道进行认购。

(三)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确认，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管理人最终确认为准。具体而言，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全额交付款项并经销售机构成功冻结或预扣的，认购申请成立，管理人在认购份额登记日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成功登记后，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投资者应在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的成交情况以及认购的份额。

(四) 单笔认购起点金额、追加金额（以各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份额	单笔认购起点金额	追加金额
A 份额	1 元	1 元的整数倍
C 份额	1 万元	1 万元的整数倍
D 份额	50 万元	1 万元的整数倍
F 份额	1 元	1 元的整数倍
G 份额	1 万元	1 万元的整数倍
L 份额	1 元	1 元的整数倍

(五) 认购申请撤销时间：认购期间，投资者可于以下时点前撤销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请，以下时点后不得撤销。（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撤销截止时间为准）

份额	认购申请撤销时间
A/C/D/F/G/L 份额	2024年4月29日17:00前

(六) 认购资金的清算

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须备足购买资金。如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购买，管理人在份额确认日通知销售机构扣划投资者认购资金，投资者应在扣款前保证资金账户中拥有足够可用余额；如投资者通过苏银理财直营渠道购买，资金清算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约定为准。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司法冻结、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苏银理财和销售机构的事由出现，造成扣款失败，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苏银理财和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认购份额登记日

份额	认购份额登记日
A/C/D/F/G/L 份额	2024年4月30日

(八)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成立时单位净值

产品成立时单位净值为1元/份，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九、收益分配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及到期时，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理财产品的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本产品按投资周期进行现金分红。当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在满足投资周期终止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大于面值的条件下，管理人可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

额为单个投资周期投资产生的收益扣除固定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后的部分，将于投资周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分配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分红计算示例：（以下示例均为假设情况，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

1. 情景一

假定投资者在该投资周期持有该产品的份额为 10,000.00 份，该投资周期扣除固定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后，产品单位净值为 1.02。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大于面值，管理人可进行现金分红，每份额可获得的现金分红为 0.02 元。

该投资周期投资者可得分红=10,000.00×0.02=200.00（元）

2. 情景二

假定投资者在该投资周期持有该产品的份额为 10,000.00 份，该投资周期扣除固定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后，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75。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小于面值，该投资周期无现金分红。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现金分红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管理人对实际分红情况的预期判断，也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及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十、产品申购、赎回

（一）投资周期、开放计划

本产品成立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从成立日起，每 6 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第一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终止日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对于第二个投资周期以及后续投资周期，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为上一投资周期终止日次日，终止日为其起始日后 6 个月，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产品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前设置开放计划，时间为投资周期终止日前 7 日（含投资周期终止日），开放计划最后一日（即投资周期终止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开放计划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除开放计划外的其他时间，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开放时间为准）

（二）申购、赎回的规则

1. 申购、赎回的原则：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 申购、赎回的时间：投资者可在开放计划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购/赎回申请（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开放时间为准）。本产品首个投资周期及开放计划详见下表，后续投资周期及开放计划受资产运作情况、节假日安排等要素限制，管理人将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前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披露下一周期开放计划。

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起始日	投资周期终止日	开放计划 (申购/赎回时间)	申购/赎回确认日
1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9:00 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17:00	2024 年 11 月 6 日

2	2024年11月6日	-	-	-
---	------------	---	---	---

3. 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份额	申购	赎回
A 份额	投资者每次申购金额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元，并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C 份额	投资者每次申购金额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0元，并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D 份额	投资者每次申购金额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500,000元，并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F 份额	投资者每次申购金额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元，并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G 份额	投资者每次申购金额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0元，并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L 份额	投资者每次申购金额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元，并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 撤单操作：在开放计划约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产品开放日 17:00 前撤销，之后不得撤销。（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撤单截止时间为准）

5. 申购、赎回的确认：投资者申购/赎回本产品时采用“未知价”原则，投资者在开放计划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管理人于开放日后 1 个工作日按开放日单位净值对申购/赎回申请予以统一确认，未赎回的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三) 申购、赎回的操作

1. 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投资者必须在产品开放计划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时，须备足购买资金。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时，须有足够的理财产品份额余额。

2. 申购、赎回的确认

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登记并确认。

3. 申购、赎回的支付

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购买，由销售机构扣划投资者资金账户资金；如投资者通过苏银理财直营渠道购买，资金清算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约定为准。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赎回资金将在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资金账户。

(四)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

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示例：（以下示例均为假设情况，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

1. 情景一

假定投资者申购 10,000.00 元，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0（开放日已分红除权）。

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10,000.00/1.0000=10,000.00 份

2. 情景二

假定投资者申购 10,000.00 元，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75（不足分红条件）。

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10,000.00/0.9975=10,025.06 份

(五)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示例：（以下示例均为假设情况，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

1. 情景一

假定投资者赎回 10,000.00 份，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0（开放日已分红除权）。

投资者赎回金额=10,000.00*1.0000=10,000.00 元

投资者现金分红金额计算示例详见上文“九、收益分配”。

2. 情景二

假定投资者赎回 10,000.00 份，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75（不足分红条件）。

投资者赎回金额=10,000.00*0.9975=9,975.00 元

投资者该投资周期无现金分红，详见上文“九、收益分配”。

最不利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损失 100% 本金。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管理人对实际投资情况的预期判断，也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及管理
人实际支付为准。

(六)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理财产品每个开放日投资者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 10% 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部分赎回、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等措施，产品管理人将在采取相关措施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1) 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申请确认日按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执行正常赎回程序。

(2) 部分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对其余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该产品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3) 对于该开放日内净赎回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 10%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 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未确认受理的赎回申请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具体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未选择撤销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以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处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

(4) 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管理人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5) 赎回资金到账：未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实际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资金账户。

(七) 特殊情形及处理

1. 除以下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 超出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 (3) 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 (4)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的情形；
- (5)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 当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决定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申请的；

(7)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则将会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管理人不承担申购款项在该期间所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上述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 除以下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触发巨额赎回条款；
- (3) 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 (4)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 (5) 发生单个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计划份额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 10%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则将会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被拒绝，投资者可将当日未能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上述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产品估值

(一)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及负债。

(二) 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资产净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和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2. 本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6位后截位。

3. 本产品每日估值，存续期内每周按说明书约定方式披露单位净值，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披露上一投资周期终止日的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三) 估值方法

1. 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截止时间点能够取得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3. 债券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 债权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5. 证券、基金、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资产(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证券、基金、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最新净值或投资收益进行估值。

6. 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最新约定进行估值。

(四)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十二、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一) 理财产品的终止

1. 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4) 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提前终止；

(5)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以及管理人认为有合理理由认为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理财产品不因投资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等原因而终止。投资者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指定受益人或继任管理人等合法主体承担原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合同中相应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2. 正常兑付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至产品到期日，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正常终止并兑付的，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于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相应顺延。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3. ★延期兑付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日：

(1) 产品终止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清算资金到账日将相应调整；

(2)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底层资产违约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3) 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4) 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兑付的，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二) 理财产品的清算

1.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不计算利息或投资收益。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2. 产品管理人将依照合同约定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明确兑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以内）。产品管理人应将投资者理财资金于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兑付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十三、产品费用

(一) 费用种类

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二) 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托管费：本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行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销售服务费：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销售机构收取。

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销售服务费率÷365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投资管理费：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收取。

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投资管理费率÷365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

若 $R <$ 业绩比较基准下限，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

若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leq R <$ 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

若 $R \geq$ 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之间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收取60%的超额业绩报酬。

单一投资周期运作期间内理财产品将每日暂估超额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将扣除“暂估超额业绩报酬”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超额业绩报酬以投资周期终止日或产品到期日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计算累计年化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时，1年按365日计算。

5.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及其他应由本产品承担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时从产品中列支。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及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产品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及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约定的期限内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接受相关调整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十四、税收规定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应缴纳部分、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十五、产品托管人

(一) 托管人

本产品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二) 托管人职责

1.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 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3. 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六、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
2. 产品投向、投资比例、持仓情况、杠杆水平以及主要投资风险；
3. 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
4. 产品涉及关联交易；
5.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二) 信息披露频率

1. 发行公告：管理人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定期公告：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名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3. 到期公告：管理人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 重大事项公告：管理人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 产品净值披露：本产品存续期内每周按说明书约定方式披露单位净值，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披露上一投资周期终止日的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6. 临时性信息披露：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8. 理财账单：管理人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三) 信息披露方式

由苏银理财按监管要求和说明书的约定，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方式包括：

1. 苏银理财通过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进行信息披露。

2. 苏银理财将信息披露内容发送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通过短信及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生效，管理人已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产品信息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都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此请投资者及时登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或者向销售机构查询获取披露信息。

十七、其他

(一) 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苏银理财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权利救济措施。

(二) 信息安全

苏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将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苏银理财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苏银理财可根据业务需要向苏银理财集团成员、服务机构及其他苏银理财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苏银理财获取的投资者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苏银理财的业务要求以及“最少必须”原则使用投资人个人信息。苏银理财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投资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三)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产品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产品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